

太原理工大学文件

校资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实验室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实验室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太原理工大学
2021年9月29日

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实验室管理规定

实验室作为师生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主要场所，危险源种类多、人员密度大，电动自行车进入实验室，极易引发重大事故。学校规定电动自行车严禁进入实验室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内（含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、创新实验基地、实训车间、研究生工作室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严禁将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滑板车、电动平衡车等可充电车辆存放在实验室或在实验室内充电；
2. 严禁通过实验室或实验室临近楼道引线给上述车辆充电；
3. 严禁将上述车辆的电池带入实验室内充电；
4.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《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(校资[2019]3号)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责任追究，并计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终考核。

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